臺中市政府優良採購人員推薦表(修正後)

附件

					•	
壹、推薦	機關:[]本府各-	一級機	關□本市名	區公所	
機關名	名 稱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	笔 話			電子郵件		
貳、被推	薦對象基	基本資料		,		
姓名				累計承辦		
				採購年資		
職稱				官職等		
聯絡				電子郵件		
電話		T				
取得採購專	厚業人員					
資格依據		(倘有請格	鐱附證 明	月文件影本)		
最近三年表	<u> </u>	年	等。	最近二年內是	□是:獲獎年月	连 年
(檢附證明	月文件)	<u>年</u>	等。	<u>否曾當選優良</u> 採購人員		
		年	等。	<u> </u>	□否	
是否有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不得列為 □是						
優良採購人員情形						
參、推薦機關審查意見:本機關依本要點第五點推薦,其資格經審						
查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之下列情形:(可勾選1個以上)						
<u>旦村日本安福第一編第一級之下外頂地(國內選目國政王)</u> □第1目□第2目□第3目□第4目□第5目□第6目□第7目□第8目						
推薦機關章:(用印)						
中	華	民	过	年	月	日

具	贈	個	案	內	容	說	明
kk	7 · (W	加口叫伤	かいひか	1_ BB 120 nr	1 > 11 > 2 >	七八六公口	E \
<u>一、第</u>		明具體個				育依序編號	<u>()</u>
	E	可附上重要之	と圖、表或原	照片輔助說	明		
二、第	目:(訪	兒明具體個	国案並檢門	付相關證	明文件並	請依序編	號)
		可附上重要さ	上 圖、表或月	照片輔助說 ^E	明】		
	į						
	•						

被 推 薦 人 聲 明 事 項

本人辦理採購業務,清廉自持且努力發現真實、遏止不 法;關於因參與優良採購人員之推薦、評審及獎勵表揚所提出 之資料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另同 意本府可逕行使用該資料於宣傳、發表或印製書冊等,包括製 作優良採購案例或列入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教材。

被推薦人	:	(簽:	章)
125 41 11.14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表體例如下:

- 一、以 A4 紙張,雙面、直式、橫書繕打,左側裝訂。
- 二、字體:
 - (一)標題為16號字標楷體;內文為14號字標楷體。
 - (二)數字標號:依序為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 三、相關佐證資料請以附件呈現,並精簡。
- 四、推薦表、具體個案內容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編號)與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合計以不超過50頁為原則(含附件),撰寫之「具體個案內容說明」字數請儘量以2,000字以內為原則。可附上重要之圖、表或照片輔助說明。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優良採購人員之推薦、評審及獎勵表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相關法令規定,及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識別類(例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號碼、傳真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件地址)、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例如:專業技術、與政府採購有關之特別執照或訓練紀錄、著作)、受僱情形(例如: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僱日期、工作經驗、各項請假紀錄、在職紀錄、考績紀錄、獎懲紀錄、受訓紀錄)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檔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除蒐集之目的涉及駐外或國際之業務或活動外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府或因辦理本要點之推薦、評審及獎勵表揚相關業務需要之機關,或依法對本府或推薦機關有管轄權之政府機關。
-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於蒐集之目的範圍內,以合理方式之蒐集、處理 及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 方式等)您的個人資料,如辨識個人身分、必要事項之通知、問卷 調查及各項與執行本要點有關之宣傳活動等。
- 六、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但本府因執行職務或保存證據所必須者,得保留拒絕權利。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本府得就您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七、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您未提供或拒絕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將無法參與本要點之推薦、評審及獎勵表揚。

本人已瞭解上述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並同意本府於上述告知事項 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被推薦人:		(簽章)	
華民國	年	月	

中